

东莞市补办宅基地用地手续申请表

编号：

单位：m、m²

姓名			性别		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		
家庭成员信息	与申请人关系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电话	
用地时间			房屋建成时间			
土地坐落	地址：		四至	东至	南至	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
				西至	北至	
土地权属单位			权属属性			
原批准文件	批文号			原产权证	土地权证号	
	批准面积	m ²			土地登记面积	m ²
					房屋权证号	
					房屋登记面积	m ²
用地及房屋现状	用地面积			m ²		
	房屋结构					
	土地现状用途					

<p>申请 主体 类型</p>	<p>【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</p> <p>【非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非村民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继承、受遗赠、结婚、离婚分割房产或分家析产（通过分家析产方式取得的须为 本市户籍人员）等方式取得房屋占用宅基地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村（社区）原村（居）民经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同意使 用宅基地建成农房且权属未发生变化，因升学、服兵役、购房、婚姻、就业、投靠、服刑 等原因将户口迁出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因扶贫搬迁、地质灾害防治、新农村建设、移民安置、配合政府征地搬迁安置等按 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成农房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原东莞市户籍的非本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（含华侨、港澳台地区永久性居民等） 在1999年1月1日前，经村（社区）集体经济组织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同意使用宅基地 建成农房且权属未发生变化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市户籍的非本村（社区）村（居）民在2004年10月1日前，经村（社区）集体 经济组织或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同意使用宅基地建成农房且权属未发生变化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离休、退休、退职的职工，复员军人和华侨、侨眷、港澳台胞，持合法证明回原籍 定居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取得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或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987年1月1日前已占用宅基地建成农房。</p>		
<p>宗地图及界址点坐标表</p>			
<p>附图</p>	<p>比例尺：</p>		
	<p>测量单位</p>		<p>测量 日期</p>
<p>申请人（签名指模）：</p>		<p>日期：</p>	
<p>村级组织 （经联社或 村委会）</p>	<p>签名：（公章）</p>		<p>日期：</p>